平利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
数字化勤务一体化平台及档案室
提升改造项目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平利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鑫鸿驰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利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数字化勤务一体化平台及档案室提升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利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数字化勤务一体化平台及档案室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平利县城关镇G346（南新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工程内容：图纸及清单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图纸所涉及内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拾陆万贰仟元整（￥362000.00元）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总价可变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陈静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利县公安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肆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贰__份，承包人执__贰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园沟村居尚社区2号楼601室

电　　话：_____　　电　　话：13700250936